淮安市检察机关2021年上半年落实

“三个规定”情况通报

淮安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“三个规定”（中办、国办《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、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》、中政委《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》、“两部三高”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、律师、特殊关系人、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》）以及高检院《关于建立过问或干预、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》。2021年上半年，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，全力整治违反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这一顽瘴痼疾，取得一定成效。

截止2021年6月底，全市检察机关共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、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895件次。其中，2021年1-6月份共记录报告698件次，比2020年增幅254%。

全市检察机关将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以更高更严标准推动“三个规定”落实到位。如发现有检察干警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行为，请及时向检察机关职能部门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83189858

淮安市人民检察院

2021年8月3日